

项目编号：310113101260722125275-13370997

月罗公路（罗恒路~区界）绿化搬迁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月罗公路（罗恒路~区界）绿化搬迁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月罗公路（罗恒路~区界）绿化搬迁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1）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备注：

- ①*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 ②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 ③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 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月罗公路（罗恒路~区界）绿化搬迁工程
2. 项目编号：310113101260722125275-13370997
3. 预算编号：1326-W10105665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搬迁工程位于罗店镇月罗公路（罗恒路~区界），包含搬迁行道树 548 棵，小乔木 358 棵，隔离带绿篱 10558.3 m² 等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交付地址：由甲方指定。

6. 交付日期：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7. 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 采购预算金额：2658317.38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658317.38 元）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 最高限价：**2594542** 元（一旦超过此价格，评审时将被否决）

11.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12. 项目联系人：董佳智

13. 电话：18201878520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8-29 00:00:00 至 2026-09-07 23:59:59**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2）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9月16日1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9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28号8楼会议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28号8楼会议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3.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 （4）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 （5）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 （6）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3.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 （6）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 （7）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携带的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

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按要求参加现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 633 号

联 系 人：石老师

电 话：021-566025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 系 人：董佳智

电 话：182018785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 633 号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021-56602500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人：董佳智 电话：18201878520
1.1.4	项目名称		月罗公路（罗恒路~区界）绿化搬迁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由甲方指定
1.1.6	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包含搬迁行道树 548 棵，小乔木 358 棵，隔离带绿篱 10558.3 m ² 等，建安费 2658317.38 元。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4.1 (1)	供应商 应具备 本项目 施工的 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3)		业绩要求	无

1.4.1 (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91022914@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594542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清单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近 3 年，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清单组价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注：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刻录光盘并 U 盘备份 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清单组价文件、商务标、技术标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6）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16.1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11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2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1）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4）对于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1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条 2（4）款不适用 □否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6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7	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磋商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

		记录表的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021-54679568-16206
11	工程量清单、图纸发送	网上报名成功后联系项目负责人，可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12	采购代理费及支付	参照《沪价费[2005]056号》及《沪建计联[2005]834号》文件计取，另下浮15%作为价格优惠，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为15083元，全部由采购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7)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

人邮箱（491022914@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报价函附录 B；

（2）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结合实际成本、合理利润，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若属于恶意低价者，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鉴定，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园林专业职称证书。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 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按要求参加现场磋商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5.2.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

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电子版 GBQ7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

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分)+技术文件得分(7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磋商承诺书；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须提交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六)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本条款是指具有下列情形的：

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5. 未按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6.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密封要求的；

7.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八)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594542 元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响应）的其他情形或未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情形。

四、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设置分值（分）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1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响应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	5-20

	度综合评分。 施工方案完整齐全、针对性及操作性强；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工程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能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15-20分】； 施工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能满足工程实施的基本条件【10-15（不含）分】； 施工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对工程理解不够或有部分内容缺失【5-10（不含）分】。	
2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6-8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好，对应措施较好【4-6（不含）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2-4（不含）分】。	2-8
3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工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强【6-8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较好【4-6（不含）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或有部分内容缺失【2-4（不含）分】。	2-8
4	（主观评审因素）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响应程度。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吻合，针对性强，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4-5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2-4（不含）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0-2（不含）分】。	0-5

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6-8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较好，专业分工基本齐全，人员综合实力较好【4-6（不含）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一般，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2-4（不含）分】。	2-8
6	（主观评审因素）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完整且考虑全面、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4-5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较好、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2-4（不含）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有缺失或针对性差、考虑不全面等【0-2（不含）分】。	0-5
7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根据供应商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方案。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结合工程特，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围护措施【2-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1-2（不含）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缺失【0-1（不含）分】。	0-3
8	（客观评审因素）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类似工程的施工情况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有一个得1分，最高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计算，同时不排除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原件，对提供造假合同的供应商作否决投标处理）。	0-4
9	（客观评审因素）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供应商如果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并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	0-4

10	（客观评审因素）施工工期：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处罚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2
11	（客观评审因素）工程质量： 供应商自报质量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者得 1 分；有经济处罚及后续保修承诺的加 1 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最高 2 分。	0-2
12	（客观评审因素）渣土垃圾：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1
商务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13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30%）×10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优惠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对于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月罗公路（罗恒路~区界）绿化搬迁工程

本项目预算金额：2658317.38 元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价：2594542 元人民币（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交付日期：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次搬迁工程位于罗店镇月罗公路（罗恒路~区界），包含搬迁行道树 548 棵，小乔木 358 棵，隔离带绿篱 10558.3 m²等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 /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

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 纸

无。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月罗公路（罗恒路~区界）绿化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宝山区罗店镇，月罗公路（罗恒路~区界）

工程概况：包含搬迁行道树 548 棵，小乔木 358 棵，隔离带绿篱 10558.3 m²等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满足园林绿化施工需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磋商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2.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3 套）。

1.2.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1.2.6 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成交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供应商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和方式

2.1.1 承包方式：采用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2.1.2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目均属施工承包范围。以及施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无。

2.1.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无。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3.1.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2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1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1.3 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3.1.4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提前于采购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磋商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2.5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供应商自报工期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磋商文件，作否决处理。

3.2.6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在 30 天内的（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期在超过 30 天的（不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3.2.7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3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3.3.1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详见本合同条款）执行，（节点工期同），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供应商也可在磋商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

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的标准。

4.1.1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1.3 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4.1.4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4.1.5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4.1.6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4.1.7 绿地内除种植乔灌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4.1.8 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半，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4.1.9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4.1.10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4.1.11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4.1.12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

4.1.13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筑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4.1.1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5.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5.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5.3 技术规范

5.4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5.5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成交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五牌即：安全警示牌、治安消防须知牌（人员控制、治安规定、消防要求等）、安全生产六大纪律牌、文明施工纪律牌、务工人员维权须知牌；一图即：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场容布局、网格责任划分，要彩色标明）；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匪警、火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5）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6）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7）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8）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9)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沪绿容规[2017]3号)的精神要求, 建立现场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成交供应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卡。

6.1.5 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成交供应商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工程师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 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 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 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 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 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 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 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成交供应商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成交供应商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在任何已完

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急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5 成交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6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现场消防

6.2.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成交供应商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成交供应商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成交供应商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6.4.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成交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成交供应商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成交供应商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成交供应商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5.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5.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成交供应商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5.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6 文明施工

6.6.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6.2 成交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成交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现场设置各级成交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6.3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6.4 成交供应商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成交供应商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

6.6.5 在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6.6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成交供应商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6.7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6.8 成交供应商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成交供应商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

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6.9 成交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成交供应商(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6.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各供应商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 的金额。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6.7 环境保护

6.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7.2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成交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7.3 成交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成交供应商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7.5 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成交供应商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成交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7.6 成交供应商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7.7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成交供应商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7.8 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成交供应商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7.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8.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成交供应商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供应商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6.8.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6.9.1 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 5 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7.治安保卫

7.1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成交供应商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成交供应商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成交供应商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采购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

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成交供应商(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成交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采购人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9.1 进度报告

9.1.1 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9.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9.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9.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采购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9.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另行分发。

9.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9.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9.2 进度例会

9.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9.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9.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9.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0. 试验和检验

10.1 计日工

10.1.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成交供应商实施。

10.1.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0.1.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0.1.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0.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

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成交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0.1.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成交供应商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0.1.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1. 计量与支付

11.1 详见合同内容所示。

11.2 其他约定

11.2.1 其他约定内容：

12.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2.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达到验收及采购人的要求

12.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采购人提交的请求采购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2.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成交供应商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 质量保修书(如有);

(8) 其他;

12.3 竣工清场

12.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成交供应商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3) 撤离所有成交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3.项目负责人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供应商名下, 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 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且无在建记录。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 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13.2 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 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成交供应商违反此项规定的, 将视作成交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违约处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3.3 供应商成交后,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将视作违约,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 (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 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同意后予以更换, 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 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13.4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及养护设备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 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本次养护范围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 同时也不得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供应商应在其养护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 成交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宝财业务[2024]202 号文)的通知, 供应商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包装等, 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月罗公路（罗恒路~区界）绿化搬迁工程包 1

工期	项目负责人、电话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万元；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4. 工期、质量处罚承诺：_____
 5. 其他：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万元；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4. 工期、质量处罚承诺：_____
 5. 其他：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提交重新组价后的 GBQ7 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u>60</u> 日历天	
3	养护期		<u>12</u> 个月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天数 × 合同 价款 2% 的违约金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中 标 合 同 价 的 <u>10%</u>	
6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由乙方承担每日 合同价款 3% 的违 约金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__年 月 日止。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
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
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报建编号：/ 标段号：/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 我公司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符合 ☐ 小型 ☐ 中型 ☐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职称证、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或岗位证书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
(工程类)

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所投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 _____ (___人)，上述人员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并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连续三个月，特此承诺（承诺内容不齐全，以承诺内容不真实的处理）。
(承诺内容不真实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五) 拟分包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在工程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绿 化 工 程 合 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立合同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和诚信践约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月罗公路(罗恒路~区界)绿化搬迁工程
- 2、工程地点: 宝山区罗店镇
- 3、工程内容: 包含搬迁行道树 548 棵, 小乔木 358 棵, 隔离带绿篱 10558.3 m²等
- 4、工程主要实物量:
- 5、工程造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工程范围:

施工占地面积 M², 其中绿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土石方 M³, 其他。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成活形式进行承包。

四、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人工费);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质保期1年到期后 (如无质量相关问题发生), 发包人支付剩余的费用 (即审定金额的3%); (进度付款申请单不包括变更及索赔)。

五、合同工期:

工期共计天,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养护期为 12 个月,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个月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 移交验收的不合格由乙方无偿返工再次验收。

绿色采购验收标准: 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有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绿色包装等, 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的认证证书, 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乙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

六、工程质量:

工程按园林绿化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1、土方质量要求:

土方种植层要求：>80 cm

进绿化种植土质量要求：绿化种植土

2、绿化种植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

2) 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3) 绿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

3、小品铺装质量：

1) 建筑材料应经严格审查，必须由合格供应商（生产商）合格产品。

2) 隐蔽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

七、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补充协议书；

3、本工程承包合同；

4、磋商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或答疑会纪要）。

5、工程量清单；

6、投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中标通知书；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

1)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3) 甲方派为该工程项目的现场联系人。

2. 乙方：

1) 在施工及养护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2) 承担园林绿化施工的一切安全责任，安全事故费用自负。

3)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4) 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5) 乙方派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现场施工联系人。

6) 乙方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资料的整理，提供完整、详实、必要的竣工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否则竣工时间顺延。若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为准。

7)绿化工程养护期满 12 个月，应办理工程移交，须提前三个月办理申请手续，移交资料齐全方可移交。

8)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上交工程合同价的 1%作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廉政建设保证金，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廉政建设方面违法、违规事件，将不予退回保证金；若没有发生，将于工程移交后退回保证金。

九、合同价款及调整

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磋商文件工程量按实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及清单中没有的新材料，由发包人、投资监理审定和批准后作为结算价格，但投标时构成综合单价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新增项目：指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目，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磋商文件中有适用的项目，按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计算；

(2)磋商文件中有类似新增的项目，参考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新增项目价款；

(3)磋商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的项目，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定额，各专业企业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按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磋商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投资监理确认后作为结算价格；

(4)社保按实结算，但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按照投标报价计算规则计算的相应社会保险费用；

(5)工程造价以审计为准。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工程量变更或图纸变更造成工程延期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2、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延期的，由乙方承担每日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3、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每日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十一、其他条款：

1、严格按园林施工操作规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竣工；

2、工程量以现场签证单为准；

3、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4、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5、乙方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支付审价费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确保安全施工，根据有关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乙方工程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负责。

三、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市劳（85）916号文《关于加强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建委和市劳动局的规定，根据发包工程的项目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六、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国家消防条例”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器进行监护。

七、安全生产抵押金是由甲方从乙方工程预留款中暂按 2% 金额提取，专款专用。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施工当地的劳动部门和甲方安全部门，事故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九、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文 明 施 工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做好本工程绿化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严格管理，明确甲乙双方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共同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现经双方共同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名称及地点：

名称：

地点：

二、协议内容：

1、双方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加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日常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2、甲方应严格按照市、局、指挥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加强对施工单位日常文明施工善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执行奖罚规定。

3、乙方必须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4、乙方施工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有保洁措施。并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制定相关实施方案，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5、施工区域的围护，乙方负责加强日常管理，不得随意开口子，如工程确有需要，必须事先应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施工中有损坏，施工单位要及时恢复。

6、工程中严防发生泥浆直接流入居民生活区，未处理的泥浆水排放市政下水道时，谁施工谁负责疏通，不论汛期与否，如果因此而造成积水和居民损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7、乙方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使用场地并听取建设单位意见，便于综合平衡各施工单位的大临设施。大临搭建，必须整齐规范化。注意环境卫生，必须五小设施齐全，环境保洁制度化，体现建设单位检查督促下的施工总包负责制，违反者按沪建建（94）第 0674 号规定处理。

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地下管线的保护和施工技术措施，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配备专人负责，做好防患工作。

9、乙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进行文明施工考核，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施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廉 政 责 任 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见证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